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37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魏士為

被告 陳榮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39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1日晚上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向195.7公里處時，不慎撞及前方由訴外人黃泰穎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車尾，導致系爭客車再往前追撞由訴外人劉星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造成系爭客車車尾與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依與系爭客車所有人黃泰穎間之保險契約，就系爭客車之損害予以修繕、理賠，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3,781元、烤漆費用2萬3,401元、工資費用4萬618元等維修費合計25萬7,800元予黃泰穎，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黃泰穎對被告之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
02 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5萬7,8
03 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7,8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證人黃泰穎、劉星華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
11 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並有行車執
12 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
13 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汽車保險理算書、統
14 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4、17、39、77、81、
15 83、證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7 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
18 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19 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黃泰穎保險金25萬7,80
21 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5萬7,
22 80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黃泰穎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23 賠償請求權。

24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9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0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2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太鈴汽車有限公
03 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9萬3,781元、烤漆費用2萬
04 3,401元、工資費用4萬618元等合計25萬7,800元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55頁），業經其提出太鈴汽車有限公司所出具之
06 車輛交修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9、57至63
07 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交修單上經原告批認之工項後，認
08 亦與系爭客車之車尾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09 （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證物袋），足認該交修單上經原
10 告批認與太鈴汽車有限公司折扣之零件費用19萬3,781
11 元、烤漆費用2萬3,401元、工資費用4萬618元等維修費合
12 計25萬7,80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
13 害。

14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15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16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1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8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19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0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4年8月出廠，有行
21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111年9月11日
22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23 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4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25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9
26 萬3,781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萬9,378元
27 （即：19萬3,781元 $\times$ 1/10＝1萬9,3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28 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烤漆費用2萬3,401元、工資
29 費用4萬61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
30 應僅為8萬3,397元（即：1萬9,378元＋2萬3,401元＋4萬6
31 18元＝8萬3,397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3,397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08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0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火典